

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8 月號
2018年8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林建甫 總編輯：邱達生 主編：馬騰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內
郵資已付

亞洲
經貿

APEC 礦業法與環保議題

■ 張博欽、余慕蕓

今(2018)年APEC礦業部長會議已於巴布亞紐幾內亞境內召開，有鑑於出席的經濟體代表們多半為礦業生產重鎮，例如，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智利和馬來西亞，因此，本文將就這四個經濟體的礦業法修法和環保相關議題做一簡析。

● 巴紐修改礦業法之焦點

巴布亞紐幾內亞土地大部分為私人所有權，全國97%的土地被各個部落佔有，部落享有「傳統土地權」。其餘3%的政府所有土地，可用於公共設施和專案的投資開發。外國投資者可從政府租用土地，最長租期99年。企業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投資，只能從地主手中購買土地，或者同意地主以土地入股。但是巴布亞紐幾內亞土地界



本期重要內容

- ◎ APEC礦業法與環保議題
- ◎ 啟動資料經濟時代，建構數位信賴是必經之路
- ◎ 脫歐到貿易戰，反全球化的蔓延及未來
- ◎ 「GDPR對我國之衝擊與機會」研討會紀實
- ◎ APEC後2020願景多方關係人對話紀實
-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常務委員會暨第二十五屆大會會議紀實(二)

限不明，土地閒置時無人問津，一旦開發則許多地主都會站出來要求權利，政府部門也無法確認哪些才是真正的地主，這給開發商與地主之間的協商、合作、股份分配等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

2016 年下半年，巴紐立法將礦業權從國家政府轉移至地方政府，而原本業者的採礦權修改為探勘權，且必須取得當地自治政府的同意才能採礦。

2017 年著手修訂 1992 年的礦業法 (Mining Act)，其原因來自於礦區地主常認為利益分配不夠，就業未增加，導致與開礦公司之間的衝突，甚至引發內戰；政府則希望藉此修法可以符合巴紐憲法和習慣法，所賦予擁有土地的人擁有的所有土地和礦物的所有權。因此，修訂後的礦業法必須確保土地所有權人從任何採礦項目中獲得公平分享的利潤。

巴紐礦業部長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表示，政府僅當在完成部落清查和地主身份確認後，才會與道達爾公司¹簽署 Papua LNG 專案的開發契約。巴紐之前在開發首個天然氣專案時，因未提前做好部落清查工作，導致專案開發權利金未能及時撥付至地主手中，產生諸多問題。目前，道達爾公司正在加緊部落清查工作，巴紐政府希望於 11 月 APEC 領袖會議期間與道達爾公司主席簽署上述合約。

由巴紐政府出面來談大型礦業專案，乃是根據其法律規定：國家最高可持股 30%，地主最多持股 5%。專案開始商業生產前，地主不需付費；專案開始商業生產後，地主需支付全部費用。地主具體權益在授予特殊採礦租約時通過談判確定。

● 澳洲「原住民土地權法」相關規定

澳洲政府於 1993 年通過『原住民土地權法』(Native Title Act)，設立「原住民土地權法庭」(National Native Title Tribunal)，處理原住民族對既有土地權的聲索。但 Native Title Act 不等

於 Land Rights，亦即未提供土地權的保證，是提醒人原住民權利與第三方共享土地利益。

該法案並不賦予原住民否決採礦項目的權利，但規定在授與企業探勘與開採之前，應與原住民進行協商。惟礦產或石油開採區域未擴大、時間未延長、未新增任何權利，則無須協商。

協商過程並非阻止或否決礦業開發項目，而是賦予原住民就開採項目將對其地權造成何種影響，表達意見的權力，旨在尋求企業與原住民以雙方同意或最佳方式進行開採。例如，1) 協商該土地的使用權，免於家鄉被破壞的基本權益；2) 原住民可享有礦業公司開發帶來的經濟利益（包括回饋金和權利金與就業機會等）。

若在政府發出協商通知起六個月內，企業與原住民無法達成共識，其中一方或多方可向「國家原住民地權裁判庭」申請仲裁，須於受理仲裁申請後六個月內確定開採項目能否繼續進行或進行的條件（往往作為雙方的協議條款，包括損害賠償、就業權利、遺產保護、建立連絡委員會與爭議解決機制等）。

● 馬來西亞礦業、環保相關法規概述暨礦業企業的法令遵循案例

首先就馬來西亞的礦業和環保相關法規而言，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基本上是受到聯邦及各州法規的監管。

馬來西亞於 1994 年開始實施《礦產資源開發法》，規定聯邦政府對礦業開採的監督與管理權和礦業開採企業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礦產開採企業應達到的法定條件和要求等。

馬來西亞的礦產資源歸各州²所有，因此，各州擁有對在自己土地上開採礦產的批准和發證權（探勘許可證、採礦許可證）。不過，在批准前須與國家礦產資源部、環境保護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協商一致。

至於環保法規部份，馬來西亞基於「1974 年環境質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1990 年馬來西亞環境影響評估程

1 道達爾 (Total, Euronext : FP, NYSE : TOT) 是一家法國石油公司，為目前世界六大石油公司之一，同時也是歐洲市值最大的公司之一。其經營範圍涵蓋了整個石油和天然氣的產業鏈，從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到發電、運輸、煉化、石油產品銷售以及國際原油及產品交易。

2 馬來西亞分為 13 個州 (Negeri)，包括在馬來西亞半島的柔佛、吉打、吉蘭丹、麻六甲、森美蘭、彭亨 (Pahang)、檳城、霹靂、玻璃市、雪蘭莪、登嘉樓，以及馬來西亞沙砂的沙巴、砂拉越。此外，有三個聯邦直轄區 (Wilayah Persekutuan)：首都吉隆坡、納閩和布城；各州均有其礦產法。

序」、「1994 年環境影響評估準則」，將環境評估程序分為兩種：

一是初步環境評估：包含礦業等 19 種行業，若符合「1974 年環境質量法」之規定，則批准項目進行，審查時間為 5 週；另一是詳細環境評估：要求水泥廠、鋼鐵廠、紙漿廠、煤電站、水壩、土地開墾、垃圾廢棄物處理、化工、煉油等進行，若符合「1974 年環境質量法」之規定，則批准項目進行，審查時間為 12 週。

以 CAA Resources Limited (股票代號：2112. HK) 為例。其總部設於中國香港，分佈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和中國內地，從事全球資源類大宗商品服務。

該企業採礦業務位於馬來西亞的彭亨州，遵循「彭亨州礦產法」，彭亨州礦產法規定彭亨州礦產權及與礦產權相關事宜。彭亨州任何土地蘊藏的任何礦物均屬彭亨州當局（即彭亨州的統治當局或州屬執行委員會）所有，惟明確已由彭亨州當局根據彭亨州礦產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處置者除外。

採礦租約申請須按規定格式向彭亨州當局提出，而彭亨州當局可就屬於彭亨州的任何土地授出採礦租約。採礦租約持有人有權獨家開採所授租約涉及的土地，並根據採礦租約自上述土地開採任何礦物及出售所開採的礦物。申請採礦租約時，涵蓋申請所涉及土地的有效探勘牌照的持有人可獲授權在採礦租約申請所涉及的土地上進行小規模採礦作業（在彭亨州，就不超過 1,000 公頃的採礦土地所批准的採礦計劃屬於小規模作業）。

經向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礦山及採石單位 (Mine and Quarry Unit) 主任作出查詢後，本集團於 Ibam 礦山的採礦作業目前屬於小規模作業。於採礦租約及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有效期內，倘本集團的鐵礦石產量超出小規模作業的範圍（預期將於 2013 年上半年超出），須向相關部門申請批准將採礦租約及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

根據彭亨州礦產法，大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持有人須待礦山可行性研究、復墾計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如有規定，則根據 1974 年環境質量法）獲批准後，方可開始開發工作或在有關土地上採礦。因此，須在本集團的產量超出小規模作業前更改採礦租約，並重新遞交採礦經營計劃供

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批准，以及遵守有關部門的規定。

但根據向彭亨土地及礦山處長辦公室及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作出的查詢，在獲得將採礦租約更改及採礦經營計劃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的批准之前，Ibam 礦山的採礦作業將不會受到影響（不致於停工）。

● 智利礦業法相關重點

智利政府為促進智利礦業多元化的發展，自 1983 年頒布礦業法以來，就非常歡迎外資進入採礦。但是相關的法規規定透明且嚴格。

智利礦業法規在憲法中有規則。智利的礦產都歸國有，但可以透過對礦權的轉讓機制：一是勘探權的轉讓，二是採礦權的轉讓，允許私人投資進入礦業領域。

不過，當地蘊藏量全球第一的鋰，却被智利政府視為一種涉及國家利益、不可授予特許經營權的戰略資源，由 1965 年成立智利核能委員會 (CCHEN) 設訂總配額及年產量限制。

1983 年礦業法和新礦業法規定，除了在該法令公布前就已經成立的礦權外，不得申請鋰礦權。

根據智利環境基本法規定，「敏感」的經濟活動項目必須得到「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批准後方能實施，礦業開採為要項之一。

智利環境法庭 2016 年 7 月裁定，以違反環境保護規定為由，對日本礦業金屬公司處以 1080 萬美元罰款。

智利政府於 1993 年通過《原住民法》，申明原住民對其部分土地和水資源權利的保護。並建立國家原住民發展機構 (CONADI) 專門負責原住民問題。2005 年智利總統提議對 CONADI 進行改革以增加原住民在決策方面的影響力；CONADI 也因此於 2008 年宣佈自 2010 年起向 115 個不同的原住民社區分發土地，並回應其他 308 個社區的土地要求。

綜而言之，以上各經濟體對於原住民的礦權和相關環境保護問題，是愈來愈重視，大企業開礦必然少不了得與原住民諮商，而一旦對環保有所威脅，政府也會審慎因應。未來勢將朝此一趨勢發展。

（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助理研究員）

啟動資料經濟時代，建構數位信賴是必經之路

■ 蔡靜怡

網路革命與數位環境帶來大量的創新活動，促成了「資料」的型態與數量快速增加，並催生出各種利用資料來加值創新的方法，除了帶動巨量資料（Big Data）、開放資料（Open Data）等應用，讓「資料」有了與以往截然不同的價值，並形成新興的「資料經濟」（Data Economy）產業。

數位資料是推動經濟成長、提升競爭力、促進創新、創造就業與推動社會整體發展之重要資源。據歐盟執委會 2017 年研究報告，歐盟資料經濟規模在 2015 年超過 2850 億歐元（占該年度歐盟 GDP 之 1.94% 以上），2016 年成長至 3000 億歐元（占該年度 GDP 之 1.99%）；倘建立良好之政策與法規環境並鼓勵 ICT 投資，預估至 2020 年，歐盟資料經濟規模將可成長至 7390 億歐元（占 GDP 之 4% 以上）。然而，國際上對數位資料之跨境流動與商業運用仍缺乏共識，顯示現階段我們正面臨轉型期，以致國際法規缺乏相對所需要的改變。近來，在數位經濟或數位貿易領域的領先國家，以及各種區域經濟整合協定亦嘗試建立數位時代的遊戲規則。

● 歐盟：數位信賴先行，數位資料跨境流通免驚

歐盟立法先行的經驗值得借鏡，在過去促進歐盟境內非個人資料自由流通倡議以及今年實施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章（GDPR）推行 GDPR 後，企圖建構一個「數位信賴」（digital trust）的友善環境，此為發展資料經濟的必要條件，尤其是個人資料的保護至為關鍵，除了透過法規兼管外，提升資安能力更是不可或缺。

第二階段則為促進資料經濟發展，在以往建構數位信賴之基礎上，歐盟執委會於 4 月 25 日提出政策方案，以提升歐盟境內資料之可取得

程度（availability）。其中包括私部門間及公私部門間資料共享，提升歐盟境內資料使用之效率，並納入公私部門資料存取與再利用，建構公私部門的數位資料夥伴關係。遂將發展歐盟境內資料經濟為歐盟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政策之一環。數位共同市場是歐盟極為重要的政策，而歐盟意識到，在數位時代，如果消費者對於數位市場缺乏安全感，恐導致信任度降低阻礙商業、經濟發展。

● 日本：逐步試辦個人資料銀行，開創資料經濟新模式

除了歐盟外，為推動並規範「大數據」之利用，同時保護個人資料，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修正案已全面施行。修正主要重點包含強化個資保護規範內容、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專責第三方機構、個資匿名化處理機制等。日本政府為發展資料經濟，由總務省與經濟產業省合作，推廣試辦情報銀行，個人可委託進行個資代管業務，預計在 2019 年開辦情報銀行事業。該情報銀行替委託人管理所有於網路上的個資，將個資提供給合法的企業運用，將相關的盈利儲存於帳戶中，讓個人可透過自身個資獲利，達到完全掌握個資的概念。日本一方面修改個資法，開放個資應用，但為避免企業濫用個資，同時也召集資安專家、法律專家等，規劃成立監察情報銀行的機構，檢查個資是否遭到濫用，以及確實保管委託者個資。

建構數位信賴環境是發展資料經濟的根基，我國個資法倘我國欲在全球發展資料經濟的初始階段取得先機，或可效法歐盟及日本的政策其因應大數據時代之變革歷程、遭遇困難、法制規範、實務作法及措施等，均值得我國深入了解研究。

（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副研究員）

脫歐到貿易戰，反全球化的蔓延及未來

■ 莊子頤

2016 年英國公投決定脫離歐洲聯盟 (EU Referendum/Brexit Vote) 到今天已經超過兩年，這個政策生效以來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及國家也陸續產生骨牌效應。美國在川普上台之後對全球貿易設立的重重難關、歐洲各國對於難民的排斥及保護主義的擴張、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這些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建立的全球化國際體系上看顯得格格不入。仔細觀察近幾年國際社會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便不難發現這一波反全球化 (anti-globalization) 是有脈絡可循的。

在全球化蓬勃發展的這半世紀，新興產業 (科技、工程、創新等) 快速崛起並取代舊產業 (煤、鐵、農業等) 成為世界的主流。快速流動的資本也順勢改變這個社會的資金投資取向並形成一個金融全球化的趨勢。三十年前的國際金融流動 (Financial Flow) 只佔國際貿易的百分之五，但在經過長時間的發展之後，金融流動已經佔了全球貿易流動的百分之十五，這很明顯的證明了現今社會的變化是朝向供應鏈及資本全球化的方向前進。全球化 (Globalization) 已成為多數國家在經濟上或政策上的最高準則，而這樣的情況維持了半世紀，卻也逐漸顯現出這樣的策略在面對菁英主義和惡性競爭下的社會底層的怒吼。而這股社會底層的壓抑也最容易在任何議題和意見都可以被表達的民主社會中展現出來，這個被稱為民粹主義反全球化浪潮也就從看似與他最格格不入的歐美已開發國家中蔓延開來。但是同時這股趨勢為這些民主和已開發國家帶來的後果卻非他們所希望的。

● 英國脫歐

關於英國離開歐洲聯盟的議題早在 1970 年代就已經有過討論。1975 年英國就曾為是否續留歐洲聯盟而進行過公投，當時 67% 的投票民眾支持續留歐盟。在那之後歐洲懷疑主義在英國始終沒有消失，但也從來都不是主流民意，在那個第二次世界大戰才結束 30 年、世界各國都還警惕著合作的重要性的背景之下，反全球化是一個負面詞。但是為何同樣的事卻在 2016 年翻轉了？

這 40 年中隨著經濟發展迅速伴隨許多產業被淘汰甚至更多人失業找不到合適工作只能在社會底層徘徊。然而政治上與經濟上卻也不重視這些人，高舉著全球化與工業革命 4.0 的口號，先進國家的政府與企業著重於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但是卻忽略了弱勢群體的生活及不滿。這些原本只佔少數的弱勢群體隨著時間的推進人數也逐漸從原本的少數被忽略成為人數眾多足以影響社會甚至政局。最後在英國社會中的歐洲懷疑論 (Euroscepticism) 更是逐漸發酵。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投結果出來之前從沒有人真的想過它會成為主流民意，雖然是些微差距 (51.89 : 48.11) 但是這樣的結果的確顯示了在近年逐漸走向菁英主義的西方民主社會的制度瑕疵。在多數決的民主制度下，占多數的民意才有發聲的力量，原本的少數人不被重視進而累積下來的憤怒民意容易透過一次性的事件爆發。政治正確 (Political Correctness) 對這些被忽略的民意來說反而顯得多於甚至是個絆腳石，而長期被忽略的民意容易將他們的不滿反映在單一事件上甚

至將事件簡單化的成為他們的宣洩管道，也可以將其稱為民粹主義（Populism）。

然而脫離歐盟與反全球化對這弱勢的一群人是有利的嗎？從經濟數據表現看來這更像是他們的發洩點，但並非完整的解決方法。在脫歐公投結果出來之後，由於增長緩慢和較高的借貸水準讓英國政府不得不每年額外借入 230 億英鎊，等於英國政府每週花費 4.4 億英鎊在脫歐上。不只如此，在最新的研究中也指出英國經濟在公投過後到現在已萎縮 2.1%，這在全世界經濟目前呈現正成長甚至是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以來顯得匪夷所思。但很重要的一點是儘管脫離歐盟被形容是英國經濟和政治上的轉型的契機點，很明顯的是脫歐派忽略英國政府自身的經濟規劃能力和把舊產業的淘汰嫁禍給全球化或歐盟一體化，

這對英國未來是不負責任的。英國經濟最需要的不是一個可以發洩的點，而是在面對全球化的同時能夠對弱勢族群及反全球化的論點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與對策。

● 難民 / 移民問題

在世界大國在中東及非洲博弈之際，許多被波擊的當地居民不得不逃離家園遠離戰亂而前往較為安定的國家進而衍生出的難民 / 移民問題。難民 / 移民問題不單純是一個人道問題，更突顯各國社會經濟政治上的缺失，甚至引發民族或民粹主義的排外效應。原本單純的難民 / 移民被冠上伊斯蘭恐怖主義、水準低落、甚至提到種族及膚色問題，將整個難民 / 移民問題推向國家層次的仇外，卻進一步忽略歐美先進國家的安定及財富常常是基於在他國的較量和軍事投資來維持，甚至這些新居民所帶來的創新也可能讓這些國家受益。

首先最重要的是政治上民族或民粹主義的崛起。在先進國家享有富足生活的同時，許多當地居民不願面對自身的生活被打亂，或是認為這

些新的到來者是來破壞他們原本的生活方式。在排斥這些新的移入者的同時許多人會集結起來並形成一個極端的論點，開始以民族作為出發點，「白人的歐洲」和「伊斯蘭的落後」等等都顯示了在找不到有力的論述下人們會向極端的想法靠攏並開始對新移民產生非個人而是整個群體的無理仇恨。同樣的在一開始這些少數不被政治上甚至社會上所接受，但是這也同時將他們推向更為極端的那端推去，最後也就像脫歐公投那般因為一次性的選舉而將這些組織的想法推向政治面。這不但讓以人權和民主為普世價值的歐美社會蒙羞，甚至忽略了這些難民的出現也是因為這些國家在他們當地的勢力延伸所造成的。

政治層面涉及的較為極端甚至無理，但常常政治面也會延伸到經濟面。當這些難民 / 移民被當成經濟上的累贅時，人們時常忽略這些年輕人口和新的想法可以帶來經濟上的改變和增長以及歐洲持續低落的出生率。許多拒絕難民 / 移民的說法為他們帶來的治安方面的問題，但同時許多研究及報告也指出，難民 / 移民會出現所謂社會治安問題是因為受到新國家社會的排擠導致他們失去最根本的認同感從而開始依賴新的甚至是極端的想法。在美國的研究同時指出，在美國重新安置難民的平均費用為 15,000 美元，包括背景調查、住房、英語課程和職業培訓。然而，該研究表明，在他們抵達後的八年內，成年難民開始繳納的稅款超過他們領取的福利金。這不僅顯示出收留新難民 / 移民對於一個社會在長遠規劃看來是有正面效益的，也向社會傳達提這一群新移民在創新上所帶來的可能性。而反對因為戰亂或貧困而出現的新難民 / 移民實質上就是在反對全球化所帶來的轉變。

● 中美貿易戰

在美國總統川普上任之後，原本的國際秩序及全球化產生了立即的連鎖反應。美國優先政策利用因為全球貿易而失業的美國人民為由在執

行著，並著實的打亂了全球貿易規則，川普認為美國對各國的貿易赤字應該被強行導正，但他的方法卻不是輔導美國企業或增加投資誘因那些被經濟學和商業認為是正確的做法，反而是強行增收關稅甚至強迫企業將生產線拉回美國。這股反全球化的民粹力量理應不該發生在世界強權美國身上，但是卻是在真實上演，甚至是愈演愈烈。美國的反全球化民粹主義與其他國家法展類似，同樣是原本遙不可及的菁英政治在一夕間翻盤，壓抑已久的民意在歡欣鼓舞之下不只迎來了一位蔑視全球化和貿易自由的總統，更是一位他們視為說到做到的領導者（儘管這位總統也出名於他的說謊）。從減稅到移民限制，都是衝著民粹主義的期望而來，在面對民粹及反全球化思想中，這位全世界最有權勢的領導者也朝著更為極端的一端前進。

在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和巴黎氣候協定之後，原本被認為不可能發生的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也同樣浮出檯面，在川普與他的幕僚操作下這也成為了現在進行式。甚至從遠本的課稅對象 200 億增加到了 5000 億，而且沒有人能保證這個數目不會再往上加。但這表面上看來強硬的總統要面對的可能是經濟上更為複雜的反撲。先不談最明顯和首當其衝的影響是美國的農畜產業（小麥、黃豆、豬肉、etc）和傳統鋼產甚至是汽機車產業的出口銷量開始減少，以及政治上這些座落於當初川普當選投給他的投票區讓年底有期中選舉的川普和共和黨面臨危機。來談在全球化及貿易制度下美國的受益和因應。

儘管美國在貿易上面對極大的赤字（約 5000 億美金），但實際上擁有極大內需市場的美國其實並非完全吃虧。美金作為國際儲備貨幣是眾所皆知，當美國花錢買他國產品交易時也是使用美金，這時進入他國的美金成為他國手中的貿易順差，但是在握有龐大美金的同時可能造成的是自身國家貨幣的不穩定甚至升值最終導致仰賴貿易的國家出口降低。在面對這些問題時他國

除了將美金作為交易貨幣的買其他國家的產品之外（可能導致自身貿易逆差），便是將美金回流投資美國產業或買美國的債券（中國是最明顯的例子）。這便是為何在面對多年的貿易赤字的美國得以維持自身經濟的發展。就是因為美金不只被用於美國和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並最為一個全球通用的儲備貨幣，在面對國際貿易的同時也給美金造成了升值的壓力，並導致美國出口商的競爭力下降。這個被稱為特里芬難題（Triffin Dilemma）的現象是美國必須面對的。此現象為當一個國家的貨幣同時作為國際儲備貨幣時，該國必須願意提供額外貨幣供應，以滿足世界對於這個儲備貨幣的需求，從而導致貿易赤字。這就像是一個恐怖平衡一樣，最為一個難題最明顯的影響便是如果美國利用貿易上的強迫順差，帶來的便是美金在國際上影響力的衰退和美國國內的通貨膨脹，甚至是破壞全球金融基礎和帶來全球的經濟衰退。

美國該思考的不是表面上的數字，應該是在面對這一難題之下如何同時兼顧全球體系的穩定和幫助衰敗的美國產業進行改革和轉型。在因為美金而擁有全球龐大影響力的美國面前，貿易戰帶來的可能是美國影響力的衰退，儘管簡少了赤字但是美國及其金融可能會更受限於他國最終失去原有全球政治及經濟上的領導權。

● 結語

全球化有它帶來的負面影響，如何將負面影響極小化便是各國所要面對的。直接將負面影響訴諸於反全球化只是治標不治本甚至可能為全球金融貿易體系帶來災難。在許多國家或是民主國家中，人民作主的概念很重要，但是如何將生硬的全球金融和政治秩序傳達給民眾也是所謂民主政府必須做到的，讓討論未來的公共事務是理性而非缺乏概念式的反對。

（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實習生）

「GDPR 對我國之衝擊與機會」 研討會紀實

■ 陳翠華

被視為史上最嚴苛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定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 GDPR) 在今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幾天內，兩大科技巨人 Google 及 Facebook 即遭控訴。根據統計，在面對 GDPR 的準備上，美國 60% 的科技公司尚未準備完全，而歐盟境內僅有 15% 的企業準備好面對 GDPR，另外 85% 的企業仍然曝露在誤踩 GDPR 紅線風險之中。面對 GDPR 這一全新的法規挑戰，台灣企業應該如何來因應？

國發會在今年 7 月 4 日正式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積極爭取歐盟執委會對我國執行個資法「適足性」(adequacy) 的認定。這個過程需要面對什麼樣的挑戰？適足性的採認對我國產業經貿的發展又有何影響？為此，「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歐洲研究中心」特別於 107 年 8 月 1 日假台灣經濟研究院舉辦「GDPR 對我國之衝擊與機會」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從不同面向進行解析。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林建甫於開幕致詞時表示，GDPR 罰則高達 2000 萬歐元，約是新台幣 7.2 億元，各國都很緊張，尤其是企業界，GDPR 要保護的對象是歐洲公民，但是因為網路世界沒有地域限制，任何人都可能受到波及。同時，在物聯網的時代，任何東西都能夠相連，任何連結點都會有資料，資料的產生運用和保護，都牽涉到個人隱私的問題，影響很大。歐盟可說是走在時代的尖端，看到歐盟的進步，其實我們都要佩服，兩次世界大戰中，各國打仗都非常激烈，歐洲國家戰後卻能共組歐盟，使用歐元共同貨幣，儘管最近又有一些脫歐的聲音，但是從人類歷史走過來，歐盟有記取教訓，避免戰亂，建立人類共同體，值得全世界學習來合作，應該要向歐盟取經，並落實在台灣，讓台灣企業可以走出去。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調中心副主任劉美瑋

亦受邀致詞，感謝台經院舉辦此研討會，期將來能有更多機會與專家學者們合作，共同推動國內企業因應國際隱私法規。同時也對 GDPR 做了深入淺出的介紹。對於各界對高標準的 GDPR 對數位經濟恐帶來負面的發展影響，會議主席台經院歐洲研究中心主任葉基仁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目前數位經濟發展的速度是快的，而且是非常的快，有如一輛速度極快的超跑；速度性能越高的車，需要更高等級的剎車配備，GDPR 正好扮演了這樣的角色。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業修法務經理，分析適足性對國內企業的重要性；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林瑞彬律師，主談企業面對 GDPR 之因應實務；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更瑩律師側重 GDPR 對我國科技業的影響，而前金融研訓院院務委員陳世訓教授則專注金融業。國發會、金管會、經濟部、台北市政府、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中國建設銀行、中央研究院、資策會及媒體等各界人士共襄盛舉，於會中參與討論，會後向專家請益，彼此交流相關看法，共同為國內因應歐盟 GDPR 尋找最佳方案。

綜觀來說，GDPR 已為跨境資料流通與保護法規立下了新的里程碑。雖然 GDPR 標準嚴，罰則高，但我國個資法相當完備，也行之有年，企業機關只要遵行我國相關法規，都無須過度緊張。國內金融業等跨國企業也都有能力因應。相較之下，中小企業，特別是新創公司面臨的挑戰相對較大，應對的方式可能也較消極，例如有些電商平台乾脆封鎖來自歐洲的 IP。此外，歐盟正在草擬 ePrivacy，可視為 GDPR 的補充，日後挑戰將會更大。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除了持續向歐洲爭取適足性認定外，仍需要更多的計畫和方案，以協助不同產業及不同類型的企業之需求。

(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助理研究員)

APEC 後 2020 願景

多方關係人對話紀實

■ 劉翎端

本年 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相關會議 (SOM3) 期間，於 8 月 15 日舉辦後 2020 願景多方關係人對話，旨在增進各方權益關係人對於願景之交流，以進一步形塑願景內涵，茲分享本次會議討論如下。

場次一由巴紐副總理暨財政部長致詞說明近年 APEC 整體進展，包含貿易救濟增加，RTAs/FTAs 網絡擴張。距達成 2020 年目標僅二年時間，呼籲各經濟體加完成未竟之業，以及已發展經濟體如何幫助如巴紐一樣的發展中經濟體，提升糧食與氣候變遷所涉及之安全議題。ABAC 巴紐代表呼籲大家不要設限，儘可能以遠景視角思考未來願景，如 FTAAP 的實踐，如何確保經濟成長包容且永續。此外中國大陸駐冰島前大使蘇格指出，欲達成亞太區域遠大目標，例如包容性議題，有賴經濟體之間的信任關係。AVG 主席則呼籲應更深入檢視連結性議題。

場次二探討茂物目標之未竟之業，由 APEC 秘書長主持，慶應大學木村福成教授報告。秘書長指出近年 APEC 推行進展在地緣政治變動下，挑戰加增。而木村教授則回顧 1990 至今的國際貿易分工，包含 90 年代前第一次市場拆分 (The first unbundling)，生產與消費過程分化；第二次市場拆分則為單項產業分化，APEC 在其中亦主導跨境與生產網絡發展；第三次市場拆分為資

訊科技，即人工智慧、工業 4.0 與大數據，以及用網路與智慧手機克服距離障礙與提升分工之通訊科技等兩種典範。此外服務業外包、網路平台使貨品供應商與消費者得以更快速結合，企業之間 (B2B) 與消費者間 (C2C) 媒合成本下降，在 CPTPP 中可見基礎程度之資訊自由流通議題。木村教授表示，亞太地區為第二次市場拆分先驅，應整合第三次市場拆分及數位經濟議題至發展策略中，提升制度、實體與人與人連結。

場次二之與談主題一探討服務業與貿易，APEC 服務業小組 (GOS) 智利代表表示服務業、數位與婦女經濟將為明年度重點關注項目。亞太服務業聯盟指出，APEC 未來應提升服務業透明度及增進法規調和，減輕法規不一致對於中小企業的衝擊，並針對數位經濟及跨境商業模式投注更多努力。此外並期望各經濟體政策制定者增進彼此信賴與合作，以有效提升法規架構之協調性。OECD 法規政策處長表示，市場透明化可減少尋租 (rent-seeking) 情形。ABAC 執行長指出以結構改革改善服務業環境的重要性，此外 APEC 投資專家小組表示，APEC 共識決、非約束性的特性，讓各經濟體政府在執行上較無緊迫性。此外其並讚許我國七月所舉辦的數位經濟論壇相當成功。

場次二之與談主題二探討貿易便捷化、供

應鏈與連結性。APEC 供應鏈連結性聯盟主席表示，數位經濟改變供應鏈的本質，需檢視政策是否確實增進連結性與包容性。日本外務省及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官員均指出，APEC 非約束性特質使其成為政策與倡議試驗場域。不同發展程度的經濟體均可從連結性的提升中受益，然貿易障礙若不移除，將成為經濟成長的絆腳石。澳洲 AVG 代表表示 APEC 未來規劃應帶出過去努力成效，國內改革如何貢獻至區域整合。此外與談內容亦論及服務業為第三次市場拆分核心，small player 角色與媒合之重要。然第三次市場拆分，服務業談判規模相對小，政策制定者應考量談判的作用是否能達成效。此外亦論及需再次評估 APEC 是否要全然接受歐盟本年五月所啟動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以及 APEC 與亞洲開發銀行 (ADB)、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AIIB) 等跨機構的合作是否能真正落實並達成目標。

場次三探討亞太地區未來驅動力，APEC 秘書處指出，亞太區域不能單仰賴貿易來帶動區域的經濟成長，未來經濟驅動力包含於微中小企業推動綠色科技，使環境資源能更永續被利用，減少環境商品關稅；增進綠地投資 (greenfield investment)，執行能提升生產力之改革措施，改善教育、健保與社會服務等。此外應解決阻礙經濟成長之議題，例如因應人口老化、數位化帶來的失業問題、自然災害與疾病等。

場次三之與談主題三討論包容及永續成長，印尼 AVG 代表認為需關注跨境貿易所帶來的負面影響。PECC 服務業任務小組 (task force) 表示 2020 年後應聚焦服務業的具體目標與議程，及是否應將服務業目標納入包容性議題。此外，APEC 衛生工作小組主席指出，衛生議題可促進

亦可阻礙經濟成長，關注與衛生相關的永續發展目標，包含一些經濟體面臨之慢性及心理疾病。建議應設定優先順序，討論內容不僅限於較易受關注的傳染病問題，亦應討論生產率下降等問題。APEC 婦女經濟政策夥伴 (PPWE) 主席則表示，APEC 可使用婦女經濟作為著力點，貢獻於國際對於性別議題的關注，服務業亦將會是適合探討的區塊。我國能源局代表指出，APEC 能源工作小組 (EWG) 致力推動領袖宣言於能源整合與永續性之指導，強調能源與包容性之關聯，例如藉改善婦女炊煮食物效率，可使婦女更有餘力接受教育或做進修。其並指出 APEC 於 2020 年以後恐更難達成能源安全及轉型，而對於能源供應之投資，則須更加仰賴企業。

場次三之與談主題四討論平衡、創新及安全成長。中國大陸 AVG 代表指出各經濟體之間存在經濟發展落差，應鼓勵經濟體互相分享創新與技術。新加坡 AVG 代表表示，東協國家的成長驅動力來自國內及國外，包括受到美國、中國大陸及日本影響。此外，EC 主席表示，在結構改革的過程中，應就經濟體各自進展進行個別比較，而非於經濟體之間互相比較。此外 2017 AEPR 聚焦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許多人因科技與市場變革而失業，因此需要進行技能建構。我國 AVG 代表林之晨則建議 APEC 可思考如何推展公平貿易，使本地與國際企業及員工得以公平競爭。紐西蘭 ABAC 代表提到許多國際組織相關倡議都提到包容性、永續等關鍵字，然涵義不盡相同。提醒 APEC 應從自身角度出發，思考所提出的關鍵字，以包容性為例，是否僅限經濟上的包容，還是包括更多意涵。

(作者為 CTASC 助理研究員)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ECC) 常務委員會暨第二十五屆大 會會議紀實 (二)

■ 邱達生、王聖閔

本次 PECC 大會主題為「全球失序：尋求新區域架構與商業模式？」(Global Disorder: The Need for New Regional Architecture and Business Model?)，會中針對四大趨勢議題進行討論，邀請 PECC 各會員經濟體與國際知名之專家學者與會，四大趨勢議題分別為「尋求新的全球秩序」(The Need for a New Global Order)；「新的商業模式」(New Business Model)；「永續發展的挑戰」(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hallenges)；「破壞性創新」(Disruptive Technology)。會議也討論區域經濟整合的相關議題，因此大會也有 2 個場次分別討論「大型區域貿易及發展倡議」(The Mega-Regional Trade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s)、「區域組織與架構」(Regional Institutions and Architecture)。

Plenary Session 3:「大型區域貿易及發展倡議」(The Mega-Regional Trade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 主席：澳洲 PECC 委員會主席 Ian Buchanan
- 演講嘉賓：香港數碼港管理公司董事長 George Lam
- 與談人：阿德雷得大學教授 Christopher Findlay
紐西蘭 PECC 委員會代表 Robert Scollay
馬來西亞 PECC 委員會秘書長 Steven Wong
APEC 秘書處執行長 Alan Bollard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在 2017 年 11 月已完成「協議內容定案」，並在 2018 年 2 月公佈文本，2018 年 3 月 8 日 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在智利簽署協議。美國已宣佈退出 TPP，但是目前 CPTPP 的內容仍以 TPP 為基礎，並為使其儘速生效，成員國之間達成之彈性安排，在部份具爭議之內容上以暫時擱置的方式處理，以保有未來美國能重新加入之可能性。目前 CPTPP 成員國的人口約為 5 億人的市場，每年的 GDP 約為 10.2 兆美元，占全球 GDP 之 13.6%。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最大的優勢，是亞太新興國家的納入參與，包含大陸、印度、與東協，廣潛的成長動能、人口紅利，完成談判後，將形成人口約佔全球一半、全球貿易量達 30% 左右的自貿區。2018 年 2 月 RCEP 的第 21 輪談判在印尼完成，繼續就貨物、服務、投資和部分規則領域議題展開深入磋商，談判取得積極進展。日本、澳洲、新加坡等國，則希望能以更高標準，推進政府採購的對外開放、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等約 15 個領域的規則磋商、與非關稅障礙的降低。尤其日本、澳洲重視企業的自由活動、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中國大陸在網路空間的限制管理、對法規制定與智財保護上主張放寬規則、對外企投資的限制、要求公開軟體內容等重要項目，存在意見分歧。東協領袖在 4 月 28 日的東協高峰會中同意加快合作的

腳步，設法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談判。中國大陸對 RCEP 的談判推動自始積極，希冀透過強化與區域國家間，對於貨物、服務、投資、乃至技術與資源的整合，穩固中國大陸和東亞國家的政治經濟聯繫。

Plenary Session 4: 「區域組織與架構」(Regional Institutions and Architecture)

- 主席：菲律賓 PECC 委員會主席 Antonio Basilio
- 演講嘉賓：東協秘書長 Lim Jock Hoi
- 與談人：中國 PECC 委員會主席 蘇格
美國東西中心資深研究員 Charles Morrison
越南 PECC 委員會副主席 阮氏月娥
韓國 PECC 委員會主席 Lee Jae-Young

Lim Jock Hoi 介紹 ASEAN 的現況，ASEAN 的人口總數約有 6.3 億，佔世界總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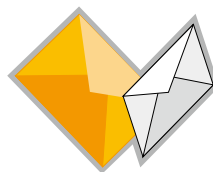
數近十分之一，且其中三分之二的平均年齡在 35 歲以下，由此帶動的人口紅利不容小覷。美國總統川普提出「印太戰略」，要與日本、印度、澳洲等民主國家共同衛護太平洋與印度洋的自由與穩定。印尼強調其可在印太合作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印太合作著重在開放、透明及包容性，並以持續的對談來進行合作，並以 ASEAN 為中心進行發展。印度總理莫迪在雅加達與佐科威會面討論印太共同願景，雙方為促進印太地區和平穩定，帶來強勁經濟成長與繁榮，希望加強海上合作，並重申維護海上航行與飛越自由，盼強化以東協領導機制為基礎印太現有安全架構。

(未完待續，作者為 CTPECC 秘書長及助理研究員)



意見箱

- ◎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馬騰（分機 573），更改收件資料請洽劉芸甄小姐（分機 545）
 - ◎ 即日起，歡迎各界賢達投稿「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若經錄用，將致薄酬。稿件請以電子郵件寄到：info_pecc@tier.org.tw
 -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 ◎ 本刊將減少紙本印刷量，敬請訂閱電子報：<http://www.ctpecc.org.tw/publications/AddEmail.asp>
-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分機 555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4

